

朋友丛书

水之湄

周熠著

心出版社

朋友丛书

水之涓

周
熠著

水 之 湄
周 熠 著

文 心 出 版 社 出 版
河 南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郑 州 市 兴 华 彩 色 印 刷 厂 印 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6.625印张 121千字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30册
ISBN7—80537—612—3/G·576

定 价 8.60元

《朋友丛书》

总序：散文的意象

孙 荪

以“朋友”命名，包括 12 位作家的 12 本专集的这套散文随笔丛书，现在奉献给读者朋友。

在读者的手头、案头、床头，它将成为一道引人的风景吗？

这是萦绕我们心头的第一个诚恳而忐忑的讯问。

散文随笔已经很“热”了一阵子。出版家千方百计地“编”，书商花样翻新地“炒”，报刊不吝版面地“登”，最重要的，读者心甘情愿地“买”和“读”，几乎是不期然地，在整个读书风气日渐衰退的情势下，散文随笔一方天地呈现了一片动人的文化景观。

《朋友丛书》也来赶潮吗？赶潮当然并非有什么不是。只是，《朋友丛书》的编纂是起因于一群文友对散文随笔的钟爱，生发于作者与读者对话交流的热望。

是的，是一种钟爱。这不是从一般意义上，也不是从史的意义上来重新估价和张扬散文随笔的意义和价值；而是从现代人生存感觉和精神需要上，情不自禁

地，对它发生钟爱甚至偏爱。

散文是什么？随笔是什么？对这一问题的最具原初本性的叩问，引发出我们心中这样一组意象：

假如整个文学是一组城市景观，那么，散文，它不是高楼大厦，不是广场会堂，不是皇皇剧院，不是堂堂学府；它是楼群间的绿地，它是街心中的花园，它是茶馆冷饮店，它是书店博物馆，它是长廊，曲径，小湖，石凳。它不显眼，不招摇，不威风凛凛。但却引人，诱人，动人，夺人，因为它宜人。它有时如一工艺珍品或一贵重文物，仅可盈握，却价值连城，以一巨厦而不易。

假如整个文学家族如一人群，那么，散文，它不是风流倜傥口若悬河的伟丈夫；它不是久历风尘的妖艳女子，它不是令行禁止的长官，它不是义正词严的官方发言人；它是纯情可掬的女性甚至是童真四溢的娇女，它是朴素而智慧的长者，它是常常想见面倾谈的风趣朋友。

假如整个文学是一个音乐世界，那么，散文，它不是钢琴，它不是小提琴，它不是头把弦，它不是打击乐；它是笛，它是箫，它是埙，它是萨克斯管。它声音单纯，但撩人。人的情绪、情感、心律，将随之起伏，低昂。

假如整个文学是一宴席，那么，散文，它不是中餐之大鱼大肉，它不是西餐大菜，它不是充饥的主食；它

是汁液清鲜的汤羹，它是可口的点心，它是时鲜的菜蔬甚至是野菜，因为有了它，整个宴席凭添了丰盛感和文化品位。

啊，这“宜人”的城市绿地街心花园，这“可人”的伙伴朋友；这“撩人”的箫笛黑管，这“趁人”的汤羹素菜，能不让人钟爱甚至偏爱吗？

这里所说的，已经不只是作家一方或者读者一方的感受，因为任何一个散文随笔作家，必先是一位好的读者。这里讲的已经是作家和读者的双重感受了。

我曾说过，我每次写理论文章，常常结束于精疲力竭；而写散文，往往画了句号仍然爱不能释。确实，散文随笔的写作过程伴随着一种知识的整理情绪的抚慰思想的闪光心灵空间的拓展，这种活动确有调适心理生长精神享受生命的功能。

方家有言，散文随笔的最大特点是自由。诚哉斯言！无论是写作或阅读，都是如此。从比较的角度讲，读者在阅读散文随笔的自由活动中，完全能够同作家一起享受到作家创作时的生命享受。花一点时间，花一点精力，花一点金钱，得到这种自由感，不是最可宝贵最值得的吗？

从社会历史角度看，散文随笔的繁茂也往往在社会由紧张斗争转向平和弛缓，由约束集中转向自由舒展的时期。这个世纪的几个年代交汇处，如二十三十年代之交，五十六十年代之交，八十九十年代之交，散文都曾

蔚为大观。社会、人生、自然、历史、文化、儿童、妇女各类题材竞呈异彩；写小说的，搞理论的，做其他非文学工作的纷纷涉足；一时大家名家辈出，大作名作屡见。

最近的这次繁茂，是九州八方的作家共同劳作的结果，其中也包括中州文坛各路高手。10余年间，此方此地，无论是散文作者的阵容，还是作品的数量和质量，都是前所未见的。更可贵的，各具风格的作者正在产生出来。这套丛书就是部分实绩的检阅和展示。

风格即是人。生活和文坛为散文随笔世界造就了一批成熟的作者。这批作者中，有专治散文的，但很少；大都是其他各个文化行当被吸引来的娴熟人才，如小说家，批评家，规划师，编辑，记者，学者，等等。这些人插足散文随笔创作，无可回避也无须回避地带着固有的个人观察世界和叙述世界的风格标记，几乎是自然而然地丰富了略嫌单纯狭窄的散文随笔世界。

这是散文随笔发展的一大幸事。正赖于此，我们看到的中州散文随笔才是这样多样丰富的世界：

就题材和内容而言，饱经沧桑者的人生解读和咏叹，情感敏锐者独出心裁的生命感悟，乡土乡情的现代守望者的歌吟，都市大风景的文化诠释，博学者伸向深邃的历史、文学和文化典籍的触角，林林总总，目不暇给。

就叙述和文采而言，有的观察细致，体悟深幽，行

文密实；有的感觉敏锐，想象奇诡，文字灵动；有的视野辽阔，学富识广，汪洋恣肆；有的兼容大千，吐纳百川，取精用宏，炼出一个凝重；有的眼高识远，鞭辟入里，总以简洁出之。说是不乏风骨时见风神每见风流，不算过分吧。

这实在是难能可贵。虽然整个背景是市场经济初期，假冒伪劣商品大行其道，但是，风景这边独好。散文随笔作家们仍然重名好义，尺幅短笺必当竭尽全力，以求不愧己心不负读者。

我想特别提出，对读者以朋友待之，这种情感和心态构成了这套丛书编撰者的一个基本特点。故而，这套丛书也以《朋友丛书》名之。

朋友之间，不需要居高临下的训诫，不需要我给你取式的恩赐，不需要故弄玄虚的圈套。朋友之间，需要的是平等的话语交谈，真诚的情感交流，鲜活的心的交换。这正是《朋友丛书》的宗旨。

我们企盼着读者对作者奉献出的真话、真情、真心能共识共振，大家从此成为朋友。如能这样，我们写作的艰辛，出书的艰难，发行的麻烦，就都置诸脑后了。

文心出版社为这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巨大努力，我代表作者和读者向他们致以朋友的敬礼！

1995年6月8日于中浩酒店

序一：远近之间

蓝翎

周熠初习文艺时先写小说，也写诗。那时我还在河南工作，知道他的近同乡老乔（典运），却不知道他。他正在“战宛城”，尚没有走出南阳盆地。10多年后初见面，他已以散文家的身份走向全国，隔着门缝吹响——声名在外，成为南阳作家群的重要一员。其标志就是他的第一本散文集《遥远的风景》。

周熠在该书的《后记》中说，他后来之所以“对小说也逐失执著”，“整日陷入小报编务冗繁之中”，“业余时间又零碎”，“这似乎较适于写散文”。当时的小说创作，固然有“萧疏沉静和清淡”的现象，但也正是老乔的小说创作直线上升的时期，形成了“乔典运现象”。以我的多心揣测，周熠初写小说时，脑子里未必没有老乔的影子，说不定还想踩着老乔的脚印走呢。但抬头一看，老乔已登上‘老界岭’（伏牛山的最高峰），自己还能赶上并超越乔老师么？不如重打锣鼓另开张，在力所能及的业余条件下，试着闯一闯散文的领域。这一闯闯对了，闯出了自己的新成就。读者知道周熠是散文家，可对其小说和诗歌则知之甚少。而对于作者，这效应似出意料之外。对于初学写作者，这也有借鉴意义，别在一棵树

上吊死，究竟能在哪种文艺形式上寻找到自己创作的突破口，那也是三眼镜打兔子——没个准儿的。不妨采取打兔子捎带搂柴火的方式，总会有所获，不致扑空。

写了那么多追忆童年和青年时期散文的周熠，为什么在结集时独钟《遥远的风景》这篇，且用以作书名？从创作和欣赏的角度看，似有某种道理可寻。

《遥远的风景》写三个“浮屠”的故事。这是个文雅的书面语言，用中原的乡下话说叫“丘子”，即因特殊原因死亡而未正式入穴的坟墓，暂时半掩埋，大部分裸露在地面上。第一个丘子埋的是封建宗法门户的仇杀者；第二个埋的是受儿子、媳妇虐待上吊而死的老汉；第三个埋的是受父母干涉爱情婚姻服毒殉情的少女。时间跨度最长的已近百年。

在乡下，对于暴死者常有种种阴森恐怖的传说，由人及丘子，视为凶地。顽皮的儿童，敢到一般坟头上放羊割草捉蝥蛄，即使愣球傻小子，敢站到丘子顶上撒尿么？当心“小鸭子”，避之还唯恐不及呢。周熠小时候对三个丘子，也是怀着恐惧之感不敢近前的，唯其如此，留下的印象也是特别突出深刻的，而对一般的坟头早已淡忘了。

一个人，从儿童时代认识周围的环境起，对每件事物都是新鲜的第一印象。随着年龄的增长，能够长期保留下来永远难忘的不过千百分之一。这种心灵的奇异沉淀，是人生特殊体验的凝固，且未经过社会历史观点的

剖析和审美意识的观照，是真实感受的原生态。周熠童年对三个丘子的真切感受，想来也无非如此。而等他后来成了作家，换一个视角调动起童年感受的储存，它便发酵升华为真情的散文，正如同用粗糙的原料酿出了浓醇的酒。《遥远的风景》一书中追忆童年的散文如《神桑》、《响水滩》、《爆竹之思》等，之所以感动人，其根本原因，恐怕就在此。看似写的很远，读着却感到很近。都是过来人嘛。

再从远处看，鲁迅先生的散文集《朝花夕拾》，给读者的感受是如此；冰心先生的《寄小读者》是如此；甚至丰子恺先生画儿童的漫画也如此。一片天真单纯的童心难泯，别的感受不可代替也。周熠就是沿着这条路走过来的。无论大作家不大不小的作家小作家以及可能成为作家或到老也成不了作家的写家，一动笔写起童年，仿佛又都返回童年，让人感到可亲可爱，的确是人间一凡童。而有些名人的传记，好像从童年起就表现出不同凡俗，通身灵气神气仙气，让人感到离得太远，有如仙凡路隔，绝无读追忆童年散文的感受。奇怪么？

周熠近来又陆续发表了一些这种散文，如《水之湄》、《故乡何处不销魂》等，手法更显老道。特别是后者，竟写起为贪嘴偷摘人家的青梅而摔伤腿的狼狈相，出自家的丑，现邻居的真情厚谊。已是名人了，干嘛不赶时髦美化美化包装包装自己的童年，显显神童气，吓唬吓唬读者？此所以周熠之为周熠也。我老汉读着读着

暗暗发笑，好家伙，你老弟小时候原来也是光屁股挖泥鳅的有啥天才？怪不得你长大了只会写出不见‘天才’但却见真才实情的散文来！

当然，周熠的散文并不是篇篇皆好，字字千金。他成了名人之后写会见名人的散文，写笔会之际走马观景的散文，看似很近，读着却也感到远。那只能说是一般地完成了当编辑记者的任务，没留下深厚的情感沉淀。干嘛非要写出来？忘了自己是散文家了吗？

远近之间，读者会选择什么，偏爱什么？愿周熠细思之。恐怕还得同读者“套近乎”——不是迎合媚俗，而是掏心，把心捧给读者看！

1995年3月4日

序二：本色

鲁枢元

在五光十色的色彩世界中，我最喜欢的是本色。本色当然不是一种颜色，但举凡本色，无论是拂晓的朝阳、子夜的素月、初春的花蕾、深秋的红叶，还是蜻蜓的翅膀、乌龟的甲壳、斑驳的城砖、锈蚀的铜鼎，我都能感受到一种舒心的愉悦。

读周熠的散文，我就时时感受着这种愉悦，这种对于“本色”的愉悦。在周熠的笔下，那淡淡的秋水、苍黛的远山、青苍的石桥、青烟缭绕中的小庙、白碴森森的棺木、麦秸茬子搭成的瓜庵、紫铜箭镞般的芦笋、凝重如磐的红薯、闪光的蛛丝、冰凉的野蚕……无不给人以本色的美感。我说过，在技巧与心灵之间我更推重心灵，在言词与情感之间我更相信情感，在名气与天性之间我更珍惜天性，在本色演员与性格演员之间，尽管前者的戏路要窄狭一些，我仍然更喜欢本色演员。

读了周熠的新作《遥远的风景》，我更加坚信，周熠是文坛上的一位本色演员。甚至，他注定只能是这样一位本色演员。恕我不敬（并非不敬），读了周熠的散文后，我突然觉得周熠是“一根扁担”。是这样一根“扁担”：老百姓说话，形容某块土壤肥沃，插上根扁担也

能发芽！这谚语的重心在土地，而忽略了那根扁担，也是不公平不全面的。再肥沃的土壤，插上一根钢钎，竖上一根水泥电杆，能否发芽呢？我说周熠曾是一根扁担，是说他原本在天性上就是一棵好苗子，比如：桑、榆、核桃、银杏，不幸的是从小被用来担茅粪、挑河泥、搬柴草、运化肥、忍饥挨饿、挨打受气。一旦这扁担被插在沃土上，便又发出嫩芽、生出枝叶、蔚然长成一棵大树，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历尽磨难，方显出英雄本色。“扁担”本是树，这是本色。南阳是文学的沃土，周熠便是扎根于这块沃土之上的一棵蓬勃向上的树。

出于本色的文学作品，在我看来起码应具备以下三点优长之处：

天然本真。司空图在《诗品》标定为“自然”，后人解释说“不知其所以然而然”为“自然”，这是一种水到渠成、浑然天趣。生活中、自然中，有些东西你如果有眼光有本领把它搬到作品中来，几乎不加任何雕饰，它就可以成为艺术、具备审美的品位。在我的书房里，有一些形状色彩不一的石头，是我在游览泰山、庐山、天子山、长白山、五指山、浮戏山时随手捡来的，放置在书架上，比起商场里高价置来的“精品”，毫不逊色，且别有一番野趣。开封龙亭午朝门前的一对青石狮子，是宋代遗物，威武雄壮。细密坚实的青石，透递出天然古朴的本色。大跃进年头，不知哪位长官的意志竟把这对狮

子浓妆艳抹一番，装扮得像是节日街头狮子舞里的玩艺儿，石狮子变得像纸扎的一样，失去了本色，历史失去了重量，审美失去了深度。鉴于此，我更喜欢周熠散文集中的《遥远的风景》、《响水滩》、《神桑》、《故乡的小庙》，就是因为它们淳朴、自然。

生机盎然。我坚信，出于本色的文学艺术作品，必然通体有生命之气的灌注。早在10多年前，我曾写过一篇《文学作品要有生气灌注》的文章，至今矢志不移。“生气”究竟是什么？王元化先生最近再次指出，“气”，不是 quintessence（原质），而是 vital-energies（活力、生命），有生气则有精神，有生气则有神韵。在我的感觉里，崖头沟畔的一枝叫不出名字的小花，雪层枯叶下的一丛破土而出的草芽，比起一束价格昂贵的塑料花、绢绸花更美，因为它本色、它有生气。周熠的散文中有不少这样的小花小草，如：《红薯》、《芦苇》、《小石桥》、《兰花》，小则小矣，然而通体灌注着生气，它们可能不会登明堂做大雅，但却是一种真实的生命存在。

独标性灵。本色，往往是独特的，众多的同类仍然是单一，众多的独特才构成丰富。造化孕育万物，本就独特，所谓一棵树上没有两片相同的树叶。一个人的气质、禀赋、阅历、体验也总是独特的。周熠散文的另一特色是写自我，写他自己逝去的生活、逝去的亲人，甚至逝去的鸡和猫。记忆，尤其是童年和少年时代的记

忆，无疑是上帝赠与作家、诗人的一笔财富，而记忆中的生活与所谓客观的生活不同的是，它拥有更主观、更个别、更情绪化、形象化的内涵。周熠散文集中的某些篇章，几乎就是对于这些记忆的“写实”，如《最后的母爱》、《父亲，我想让您……》、《故乡何处不销魂》、《人字形瓜庵》、《追念“林妹妹”》等，就只能是属于周熠的。法国超现实主义作家布勒东曾劝诱人们：把你的梦如实记录下来，那就是文学。“记忆”何尝不是如此，保持记忆的本色，也就是保持文学的本色。

如今，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仿真术日趋尖端；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伪劣产品日益畅销。不但花草可以做假，古董可以做假，珍珠玛瑙可以做假，连人身上的许多部件都可以做假。以假做假、以假乱真、以假盖真、以假胜真，一天能卖 3000 假，三天卖不了一个真。加之“包装”的盛行，一个大活人就可以用有形无形的手段包装起来，本来一文不值，巧妙包装后价值千金。在这样的时代潮流面前坚守“本色”与“本真”，颇有顽固不化之嫌。在文学的圈子里，“本色”的旗帜还能打多久？对此我充满狐疑，只想问一问周熠君。

目 录

- 序一：远近之间····· 蓝翎 (1)
- 序二：本色····· 鲁枢元 (5)
-
- 水之涓····· (1)
- 故乡何处不销魂····· (5)
- 人字形瓜庵····· (10)
- 童年的天堂····· (16)
- 人缘····· (21)
- 我的大学兄····· (27)
- 遥远的风景····· (32)
- 响水滩····· (40)
- 神桑····· (46)
- 故乡的小庙····· (52)
- 蛇之忆····· (58)
- 雪洒绿原····· (64)
- 夏夜听雨····· (66)
- 波斯猫之趣····· (69)
- 珊瑚色的蜻蜓····· (73)
- 闪亮的蛛丝····· (77)
- 斗鸡····· (81)